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盧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63

電子信箱：caphon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5001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各1份
(11505001492-5.pdf、11505001492-6.pdf)

主旨：本部修正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修正要點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或所屬會員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全文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）瀏覽下載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係為配合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業於115年4月30日發布修正，爰據以修正相關引用條文及酌修用詞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台灣生物安全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07
08:48:58
文
章

